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「學前特教」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增進本學院開設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

三、合作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30 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
4. 其他要點，參見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學前特教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。

五、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
開課系所：幼兒教育學系			開課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		
必修課程 (≥9 學分)					
幼兒發展*	3	一上	特殊教育導論*	3	一上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*	3	二下	特殊兒童發展*	2	一上
特殊幼兒教育*	3	三下	早期介入概論	2	三下
	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三下
選修課程					
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*	2	二下	智能障礙*	2	一下
幼兒學習環境設計*	2	二下	情緒行為障礙*	2	一下
幼兒輔導	2	三上	視覺障礙*	2	一下
幼兒園課室經營*	2	三上	聽覺障礙*	2	一下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*	2	三上	溝通障礙	2	二上
幼兒園教材教法 I*	3	三上	自閉症	2	二上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*	3	三下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*	3	二上
親職教育	2	三下	應用行為分析*	2	二上
學前融合教育	2	四上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*	2	二下
藝術治療	2	四上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*	2	二下
幼兒學習評量*	2	四上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1) *	2	四上
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2	四下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(2) *	2	四下
總學分	≥30 學分				

註：1. 「幼兒學習評量」先修課程為「幼兒發展」。

2. 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」、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先修課程為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；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」先修課程為「智能障礙」。

3. 建議優先選修幼兒教育學系的科目為「幼兒發展」、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。

4. 建議優先選修特殊教育學系的科目為「特殊教育導論」、「智能障礙」、「應用行為分析」、「早期介入概論」。

5. *為系必修課程。

【欲修習本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同學，請向教育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】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「學前特教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5年6月1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學前特教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必修課程應至少修習9學分，全部課程應**至少修習30學分**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六、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科目，**至少應有9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**。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可承認採計。
- 七、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修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再度修習。
- 八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過所屬學系認定。
- 十、 對於本學分學程遇有開課學系無法解決的問題，提請教育學院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- 十一、 凡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概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十二、 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三、 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